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7,3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73,5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7,3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73,500港元。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17.4%；及
- (ii) 根據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各自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17.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氛圍、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及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127,3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總金額為2,419,650港元。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18港元。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另行規定須遵守者；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
- (iv) 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條件(i)及(i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而條件(iii)及(iv)於計劃完成日期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者除外。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向認購人確認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127,35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59,188,000股新股份。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好適時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b>主要股東</b>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rain」) (附註1)				
	250,000,000	31.4	250,000,000	27.1
<b>董事</b>				
郭佩詩女士 (執行董事)	30,000,000	3.8	30,000,000	3.2
認購人	—	—	127,350,000	13.8
公眾股東	<u>515,940,000</u>	<u>64.8</u>	<u>515,940,000</u>	<u>55.9</u>
<b>總計</b>	<b><u>795,940,000</u></b>	<b><u>100.0</u></b>	<b><u>923,290,000</u></b>	<b><u>100.0</u></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Best Brain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之日）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59,188,000股股份，佔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2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呂宇健先生，獨立第三方，為於物業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資深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27,35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煒先生、鄭渭文先生及馮鈺堯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mcl.com.hk>內。